

盘锦市统计局文件

盘统字〔2021〕17号

签发人：许 龙

盘锦市统计局 2021 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法建办：

盘锦市统计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工作引领，全面落实部署上级和司法局工作安排，在完成大量业务工作的同时，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完成 2021 年度执法检查工作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各级统计机构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统计执法检查的工作合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

好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执法字〔2021〕10 号）和《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辽统办字〔2021〕3 号）文件要求，现将一年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今年下发的执法检查文件，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一是强化领导，提供组织保障。第一时间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下设 10 个执法检查小组，负责本次相关专业的执法检查工作，办公室设在执法监督科，落实职责、细化分工。二是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执法检查有关文件。要求与会人员要结合前一阶段的“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充分认识到数据上的腐败，不仅误导党和政府的决策，而且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甚至潜在危害国家数据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落实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部署和省统计局执法检查方案，全力以赴开展工作。

2. 狠抓落实，有序推进。

2021 年 5 月 17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盘统办字〔2021〕3 号）。通知中的执法数量完全按国家和省局的要求数量开展，做到不重不漏。《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通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统计执法检查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

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有效治理。重点查处四种统计违法行为：一是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二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三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四是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二）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对统计数据波动明显异常、统计违法行为多发频发、被国家统计局直接查询过的县区，应当结合数据评估、税务资料比对等因素，选取数据差异大的统计调查对象作为执法检查对象，同时也应参考数据审核、税务资料比对等因素，选取数据有差异的统计调查对象作为执法检查对象。

（三）统筹兼顾相关专业。执法检查的范围涵盖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能源资源、劳动工资、企业研发活动等统计专业。我市根据执法证件数共抽取 95 家企业。

3. 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由市统计局统一进行安排部署，采取市、县区共同执法的方式进行。市调查队持有执法证人员的工作任务归属市统计局，持证人员在本年度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时，由市统计局协调使用。时间从5月末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重点检查工业和投资专业；第二阶段：重点检查批零住餐和服务业；第三阶段：其他专业。期间可以随着各专业报表时间调整。为保证本次执法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全员执法的工作水平和能力，市局将适时召开全市执法工作会议并进行执法文书培训。本次执法检查按专业分组进行，每2名执法队员组成一组，各组负责完成对执法检查对象的法律文书制作。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执法工作，5月22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执法人员和统计人员案卷文书制作和执法检查工作的培训会议。会议上重点讲解了执法检查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和执法文书制作，本次培训对于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和执法方法使全市执法人员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市近100人参加了会议。

7月29日局党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本次执法检查中出现的常见问题，本次执法小组组长许龙同志强调：本次执法检查是首次局队、县区执法队员共同开展的一次，以后也要有这样的执法工作，各级执法队员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要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执法与宣传相结合等各执法队员要注重执法方式方法，对于严重的统计“数据造假、以数谋私”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制度缺失的，立即建章立制，坚决堵住各种漏洞；对于需要上级单位研究解决的，立即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

从7月下旬开始9月中旬，我局共检查企业95家，其中：工业、投资37家，其他专业58家包括了建筑业、能源、服务业等。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全市执法队员按照《执法检查规定》中

的行为规范严格执法，做到亮证、文明、规范执法，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就企业设立统计岗位、企业如何上报数据及是否有干预企业独立上报的情况都做了了解。同时对于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都及时进行了指导。抽查的 95 家企业未出现违法行为。

二、普法宣传工作再掀热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优化统计法治环境，根据《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国家局和省局要求，盘锦市统计局于 2021 年 12 月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现将宣传月活动总结如下：

1. 认真研究，周密部署。

当接到市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普法宣传周的通知后，局党组书记、局长许龙同志召开工作会议专门研究今年的普法宣传工作并要求：一是站在政治高度，以全面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今年宣传活动；二是结合盘锦实际情况做好统计宣传方案；三是宣传方案要与县区、调查队等部门共同进行。

2. 宣传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二是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点宣传日。

12月1日，开展进企业、进街道宣传，发放宣传图和卡片，盘锦市局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统计法相关知识；12月3日市局及各县区人员开展宪法宣誓仪式；

12月8日，盘锦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许龙同志发表题目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筑牢统计法治根基》的署名文章在盘锦日报上刊出。文章简要介绍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的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部统计工作的法规文件。体现以《统计法》为核心的统计法律体系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提供根本遵循，“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2月8日在市区内主要街道的大屏幕上宣传宪法及统计法，宣传人数达20多人；12月9日开展四上企业信用承诺活动，要求全市近千家四上企业签署统计信用承诺书，做到诚信统计，共涉及全市1000多家企业。全市各级统计机构人员12月17日和12月24日继续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3.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一是全市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提前安排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督促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要根据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

二是创新方法、提高实效。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主动适应当前传播规律和受众需求，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和杜绝走形式、讲排场、走过场。

三是上下联动、局队协作。树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盘棋”意识，有效整合局队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三、全面做好其他工作

1. 根据司法局要求和统计局工作职责，调整了 7 项权责事项。将原来的 7 项行政奖励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并在政务网上公开。

2. 制定柔性执法工作并及时公示。为营造良好的营商政商环境，市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我局的柔性执法，得到了企业的大力支持，并在执法检查中认真落实。2021 年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法案件。

四、综合施策，立足长远标本兼治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普法检查为契机，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抓实抓牢基础数据，严厉打击编造、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做到真正依法统计，把“准确、科学、实事求是”统计经济社会数据，作为统计部门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立起来、贯彻下去。

(一)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大型

普查调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强化对领导干部、统计队伍、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多个层次的《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统计执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领导干部知法、统计执法队伍懂法、调查对象守法和社会公众敬法，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法治环境。

(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查处力度。按照抽查制度，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对查实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严格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三)深化推进体制改革，提高数据质量真实性。从制度上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严把数据源头关，强化统计工作业务督导和检查核查，确保填报单位不报假数；严把数据审核关，进一步制定细化的统计行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主管部门不出假数。

